

# 华安资产-广厦建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 年第 1 期)

尊敬的受益人：

2014 年 3 月 17 日，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安资产-广厦建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依法成立并生效，期限为不超过 1 年，资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9910 万元。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您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第 1 期（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事务管理事宜。

## 第一部分 产品概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安资产-广厦建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1.991 亿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 1 年

资金运用方式：定向投资于华融-广厦建设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份额，实现客户资产增值。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每自然季度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日为收到信托计划投资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第一个收益分配期内实际存续天数不足 60 天的，则管理人有权自行将第一笔计划收益延期至第二笔收益的支付日支付给委托人。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 户 名：华安资产-广厦建设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账 号：356980100100509855

## 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

（一）自本计划成立起至本日，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文件的规定。

（二）本计划存续期间，融资人经营正常，管理人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三）本计划自成立起至本日，没有发生涉及诉讼、损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管理人没有进行过赔偿。

## 第三部分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本计划的管理，本计划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已经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运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计划的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

（二）本报告期内，华融信托已向本计划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

## 第四部分 期间资产管理收益情况

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本计划的收益分配。

##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本计划运行稳定，投资项目运行顺利，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资金运用规范，暂无可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发生。

为保证本计划安全稳健运行，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 **第六部分 投资经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间公司未变更投资经理。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